

吉林省慈善总会文件

吉慈发〔2024〕8号

吉林省慈善总会 困难家庭破伤风救助项目实施方案

各市（州）慈善会、长白山管委会慈善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慈善会：

破伤风是由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，感染后主要症状为持续的痉挛抽搐，严重者可导致窒息死亡。我省重症破伤风患者多为农村务工人员，家庭相对困难。为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通过慈善救助与政府保障的有机衔接，缓解患者家庭治疗经费困难，让破伤风困难患者及时得到有效治疗，以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。经总会调研，决定开展困难家庭破伤风救助项目。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救助对象

全省城乡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家庭、脱贫家庭以及农村困难家庭中确诊为破伤风的住院患者。

二、救治病种

破伤风。

三、救助政策

对患者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慈善基金救助 10%，在此基础上，低保家庭、特困供养家庭、脱贫家庭患者再予以医院政策内 5%的减免，总救助金额不得超过患者自付总费用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2024 年 6 月-2025 年 6 月。

五、合作医院

吉林省人民医院。

六、救助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，填写救助申请表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包括：患者身份证复印件、困难证明、助医项目申请表、诊断证明原件、出院小结、本次出院收据复印件。

2. 医院审核。定点医院负责对救助对象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医院即可为患者垫付救助资金。

3. 总会审核。对医院报送的救助对象资料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确定为救助对象。

4. 拨付资金。定点医院根据垫付资金情况分批次与总会进行结算，总会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合作医院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合作医院要为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，保证救助对象及时获得治疗。

2. 合作医院要严格履行协议规定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。

3. 各级慈善组织要加大项目宣传力度，扩大救助项目影响，募集更多救助资金。

